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柞农发〔2023〕169号

关于下达2023年柞水县农业产业（中药材） 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暨发展“五小”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奖励扶持办法（试行）》、《柞水县2023年粮食生产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柞农组发〔2023〕10号）文件精神，特色产业发展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各镇（办）实际发展总量，按照分类核查标准将奖补资金一次性下达到镇（办），同批次每户最高奖补限额为3万元。结合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

折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陕纪办〔2021〕47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折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商财办发〔2020〕24号文件）、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折通”管理的通知》（柞财办发〔2023〕246号文件）精神。2023年全县农户发展中药材符合补贴条件的共计893户，2859.6亩，共计补助资金85.478万元。

经种植户申报，村两委会核实公示，镇（办）复核公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业务单位进村入户抽查验收。确定兑付营盘等9个镇（办）中药材产业奖补资金85.478万元。

农业产业（中药材）奖补资金由财政“一卡通”兑付系统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各镇（办）要再做好补贴对象和金额的审核工作，严禁同批次补贴一户出现两名或多名发放对象，确保奖补资金发放准确合规。

附件1：柞水县2023年农业产业（中药材）奖补汇总表

附件2：柞水县2023年农业产业（中药材）奖补花名册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16日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6日印发